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及 标志标识新规解读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SHAOXING RESEARCH INSTITUT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以人才科技助推绍兴环保产业发展
以环保科技支撑绍兴产业绿色转型



内容纲要

- 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解读
- 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解读
- 三、街道内企业常见环保问题分析



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解读



生态环境标准

当前位置: 首页 > 生态环境标准

标准发布 标准解读 标准文本 标准修改与解释 标准征求意见 地方标准备案 标准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标准号: 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

2023-07-01 实施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环境管理,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贮存设施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实施与监督等环境管理要求。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1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2023年1月20日批准,本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废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代替GB 18597—2001)

解读: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人就《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答记者问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其他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 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障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1

标准实施时间

2

贮存设施的类型

3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4

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5

贮存库的具体要求

6

其他贮存设施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8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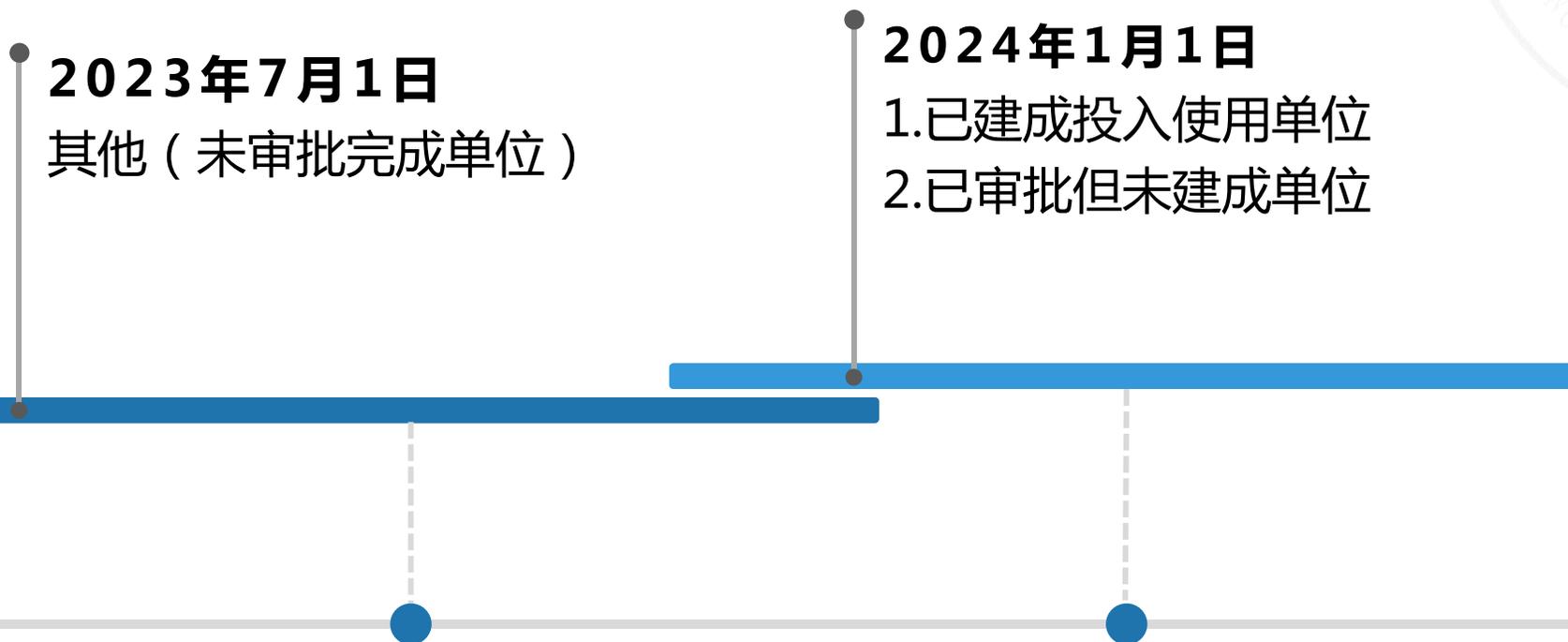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

10

贮存点管理要求

1. 标准实施时间

-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其他设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本标准。



2. 贮存设施的类型

原标准主要规定了危险废物**仓库式**和**堆放**两种贮存形式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次修订结合实际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细化为**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贮存罐区**等4种类型，以满足多样化的贮存需求。

① 贮存库：用于贮存一种或多种类别、形态危险废物的仓库式贮存设施。**一般可用于贮存各类危险废物。**

② 贮存场：用于贮存不易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大宗危险废物的，具有顶棚（盖）的**半开放式**贮存设施。



2.贮存设施的类型

- ③ 贮存池：用于贮存单一类别液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的，位于室内或具有顶棚（盖）的池体贮存设施。一般为具有防雨功能的池体构筑物。



- ④ 贮存罐区：用于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由一个或多个罐体及其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防护系统构成的固定式贮存设施。





街道内企业产生常见危废种类适用贮存设施

序号	常见固废类别	适用贮存设施	对应企业行业
1	废酸/其他表面处理废液	贮存库（量小）/贮存罐区（量大）	铝氧化等
2	污泥/槽渣	贮存库/贮存池（量大、含水率高、无异味）/ 贮存场（量大、含水率低、无异味）	铝氧化等
3	废包装材料（包装桶、包装内衬）	贮存库	全部
4	漆渣	贮存库	涂装
5	废吸附材料（活性炭、过滤棉等）/废催化剂	贮存库	全部
6	实验室废物	贮存库/临时贮存点（小微产废企业）	医药、化工等
7	废溶剂/母液	贮存库（量小）/贮存罐区（量大）	医药、化工等



3.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①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②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③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④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 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新标准对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比原标准规定的更为详细，系统地提出了贮存设施建设的一般规定和各类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 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构筑物”，不局限于地面，还应包括裙脚、围堰等
-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大门上锁）



高密度聚乙烯膜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5. 贮存库的具体要求

序号	内容	原标准	新标准	变化情况
1	贮存分区间隔离措施	隔离间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增加过道、隔板等选项
2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含渗滤液）	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5	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积量化数值改变
4	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无废气种类要求	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需要收集处置的废气予以明确
5	安全设施	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应的行业规范要求，专业化

5. 贮存库的具体要求



隔离措施-隔墙



隔离措施-过道



隔离措施-隔板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储槽）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围堰）

5. 贮存库的具体要求



涉粉尘危险废物



涉酸雾危险废物



涉VOCs危险废物

6.其他贮存设施

(1) 贮存场

- ①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顶棚、盖等，非露天）
- ②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 ③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



防扬散措施

6.其他贮存设施

(2) 贮存池

①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进行基础防渗。

②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室内设置**）

③ 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贮存池加盖；位于室内的贮存池废气收集处理**）

(3) 贮存罐区

①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防渗、防腐。

②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③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作为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围堰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①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② 新标准中规定，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类别	品名	推荐包装	图示	说明
1	固态危险废物	块状固体	周转铁箱		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2			吨箱		顶部可开口，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3			专用木箱		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4	颗粒状、粉末状或柔性固体		吨箱		顶部可开口，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5			吨袋		1. 盛装物需干燥，禁止盛装水分超过20%的固体和包含尖锐物、易碎物及大块硬质物体； 2. 不宜盛装过满，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序号	类别	品名	推荐包装	图示	说明
6	半固态危险废物	污泥、漆渣等	全开口铁桶		1. 盛装粘稠物料时，建议使用内衬袋，避免物料无法清空，且方便包装容器清洗；2. 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7			全开口塑料桶		1. 材质：PE 或 PTFE；2. 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8			吨箱		顶部可开口，达到规定盛装容量后需封口。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类别	品名	推荐包装	图示	说明
9	液体废物	废酸、废碱及酸碱 性废液	防腐内涂或 玻璃钢槽罐 车		量大时使用。
10			吨箱		1. 材质：PE 或 PTFE, 除液体注入 孔外顶部不可开 口；2. 盛装物为低 粘度液体, 无明显 沉淀。
11			塑料桶		
12		废矿物油	小开口铁桶		量小时使用
13			防腐内涂或 玻璃钢槽罐 车		量大时使用
14		废有机溶 剂	小开口铁桶		1. 除液体注入孔 外顶部不可开口； 2. 低沸点有机溶 剂装运前须降低 液面高度；运输和 贮存时注意通风 和降温。
15			吨箱		

序号	类别	品名	推荐包装	图示	说明
16	废弃包 装物	废 20-30L 包装桶	整齐堆码于 木质或塑料 卡板上, 并 用 PE 膜固 定。		 堆垛防止跌落
17		废小型油 墨罐	专用木箱		
18	特种 废物	废化学药 剂	专用木箱		每次收运均需根 据药剂品名作单 独收集及包装要 求。
19		废灯管	专用木箱		若灯管量少, 需 做防撞保护, 使 其适合运输。
20		废铅酸蓄 电池	周转铁箱		电池应当放电完 全或独立包装, 避 免短路。



8.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① 企业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则需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 ②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9.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

新标准对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提出明确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并保留检测记录。要求如下：

- ①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
- ② 涉无组织汽体排放，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进行**无组织**监测；涉VOCs排放应符合GB 37822要求（危废仓库周边进行布点监测）
- ③ 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
- ④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

新标准补充了对环境应急要求进行了补充完善，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及定期培训、演练、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10. 贮存点管理要求

新标准新增**贮存点**的概念和相关要求。

(1) 贮存点定义：HJ 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

纳入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即**危废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可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装形式和污染途径等，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比较灵活且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简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 t 及以上的单位。
- 2)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 3)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10. 贮存点管理要求

2) 贮存点的基本管理要求

①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解读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identification signs of hazardous waste

标准号: HJ 1276—2022

2023-07-01 实施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

下载:

- 1.危险废物标签
- 2.危险性-腐蚀性
- 3.危险性-毒性
- 4.危险性-易燃
- 5.危险性-反应性
- 6.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7.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横版
- 8.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竖版
- 9.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横版
- 10.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竖版
- 11.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横版
- 12.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竖版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2

危险废物标签

3

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标志

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5

数字识别码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作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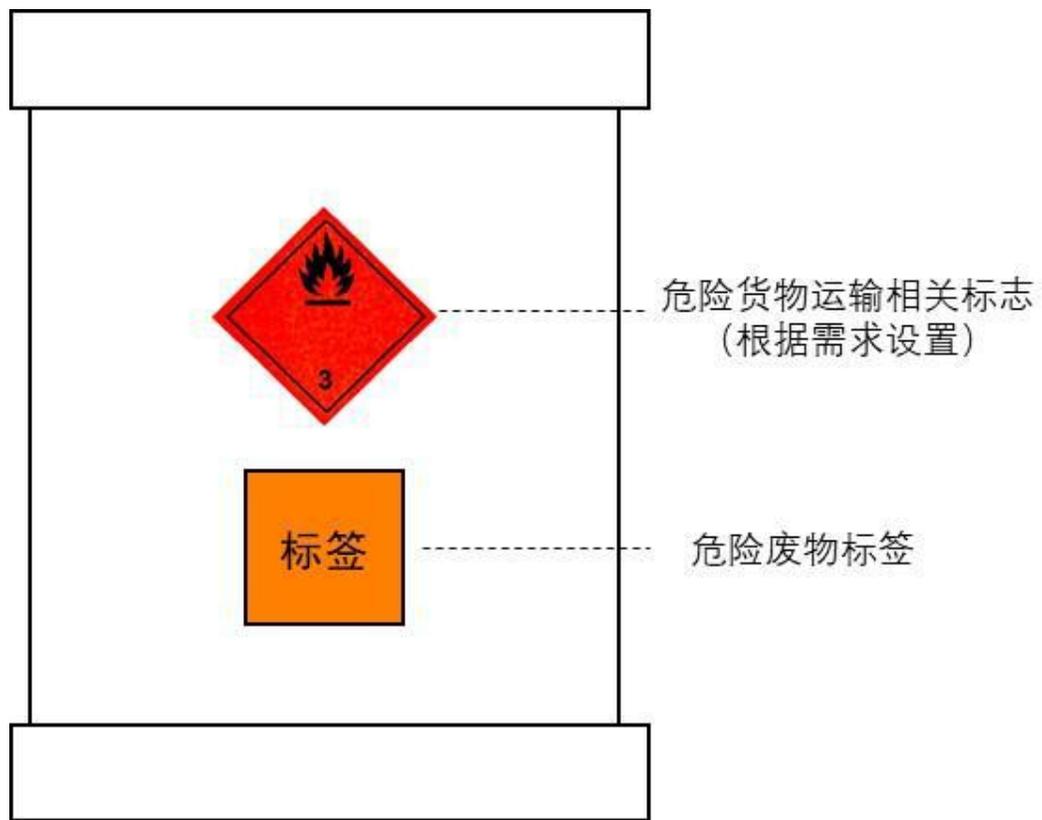
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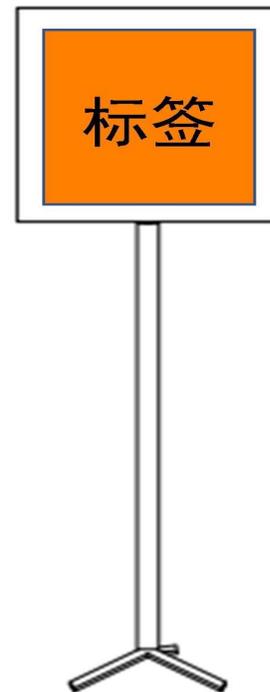
新版（横版）

二维码信息：产废单位名称，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等信息

2. 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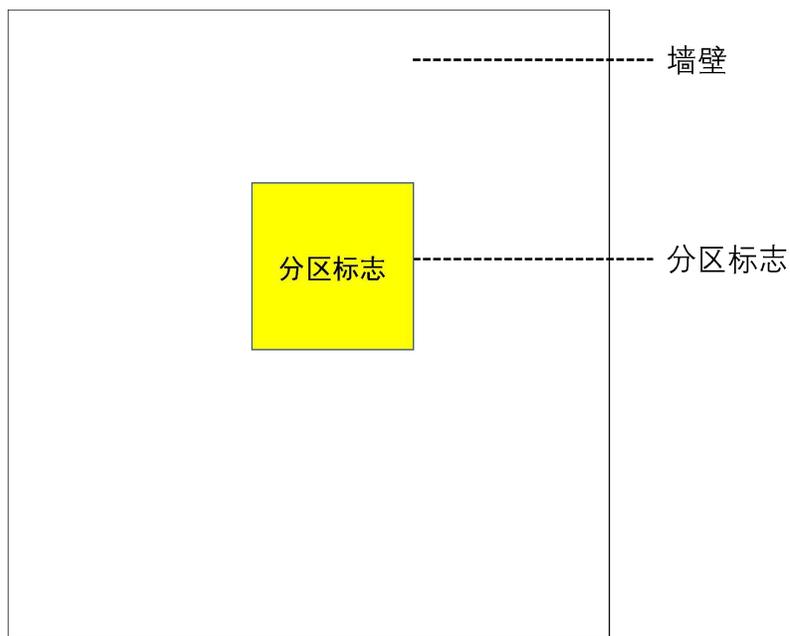
包装容器上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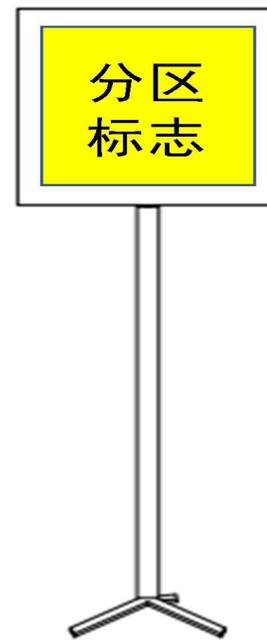
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时（无包装/容器）

3.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标志

- 6.2.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6.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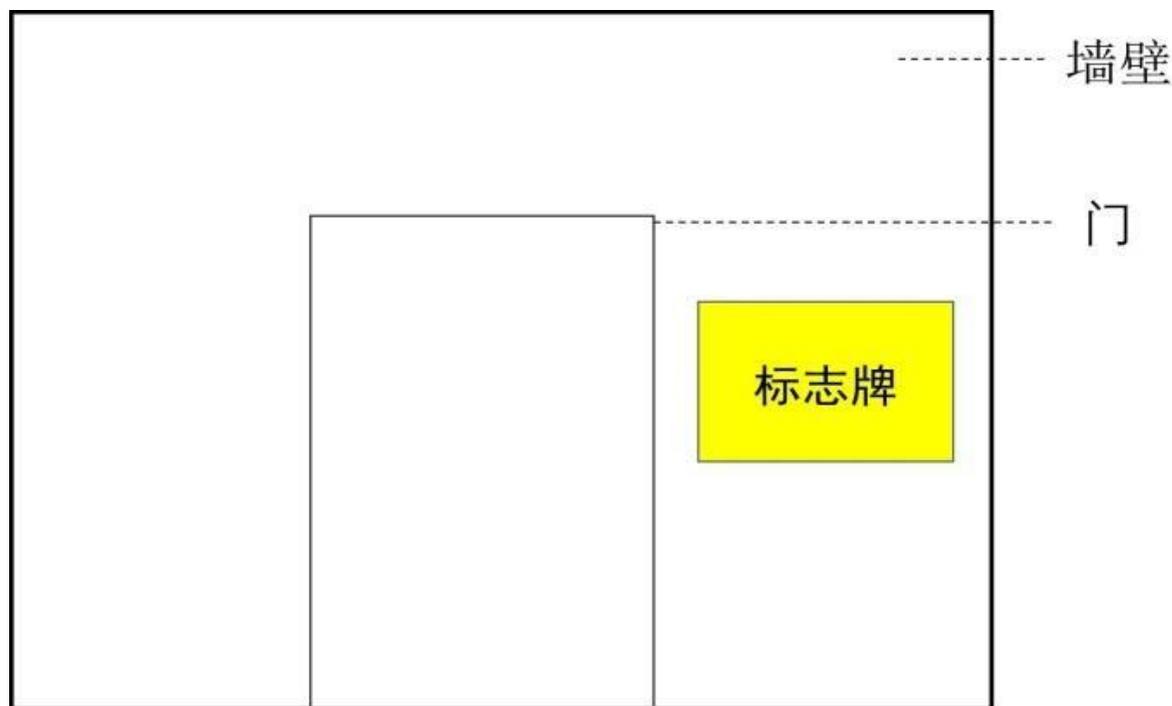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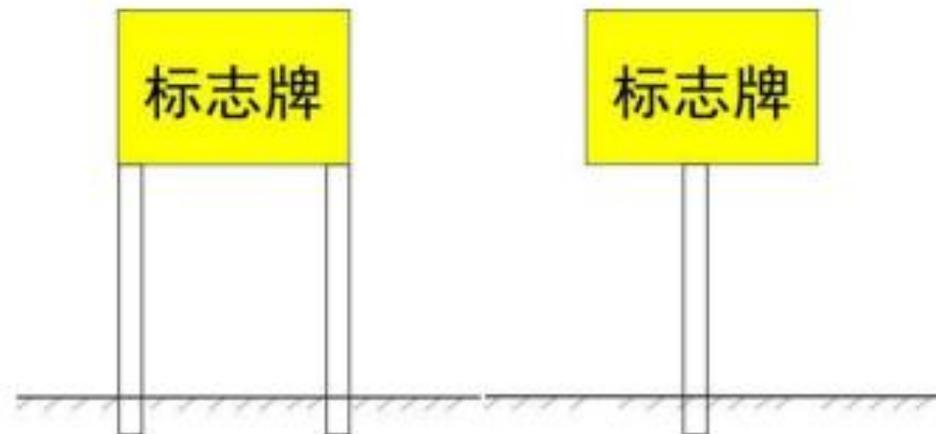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4.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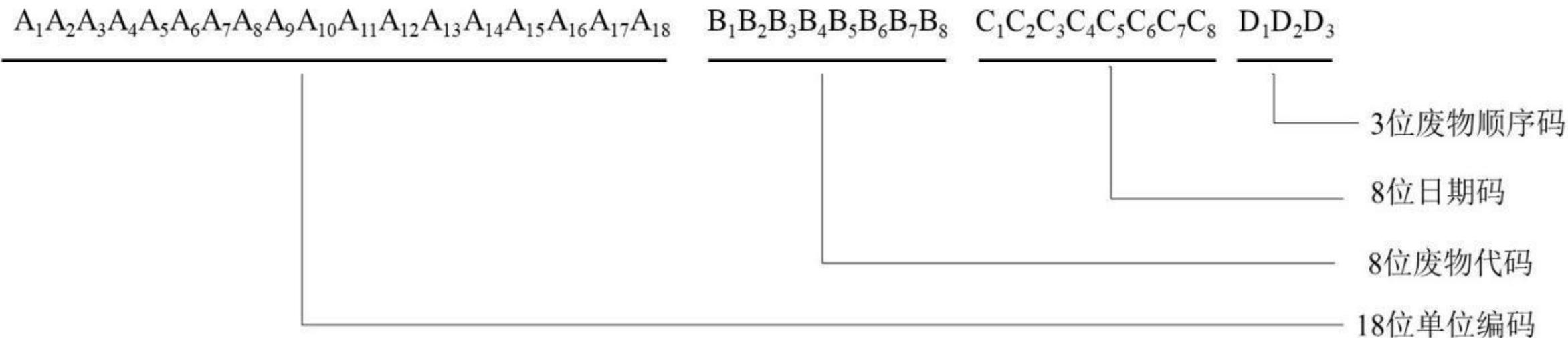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一般用于车间、仓库等, **优先选择**)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一般用于贮存池、填埋库等)

5. 数字识别码

- 危险废物标签中数字识别码由 4 段 37 位构成。
- 危险废物标签中数字识别码由 4 段 37 位构成， 代码结构见图 7。 其中： 第一段为危险废物产生或收集单位编码， 18 位； 第二段为危险废物代码， 8 位； 第三段为产生或收集日期码， 8 位； 第四段为废物顺序编码， 3 位。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作

6.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内容填写要点:

危险特性

企业不清楚的应开展检测分析;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应设置相应的全部图形

注意事项

可参考附录 B 常见的注意事项用语填写

产生日期

应填写“开始盛装日期”,不是出厂日期

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只有”收集单位容器内盛装“两家及以上”单位的危险废物时,才应填写收集单位的信息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作

6.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签



内容填写要点：

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应根据实际贮存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注：★ 为该分区在整个暂存设施中所在的位置，每个分区在所在标签上自行标识。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300	20	6
2.5 < L ≤ 4	450×450	30	9
L > 4	600×600	40	12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作

6.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内容填写要点：

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警告图形为“枯树和鱼”。文字包括，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宜设置**二维码**进行信息化管理。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三、街道内企业常见环保问题分析

1

环保治理设施

2

一般工业固废

3

危险废物

1. 环保治理设施

问题1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缺失/不符合规范

措施及建议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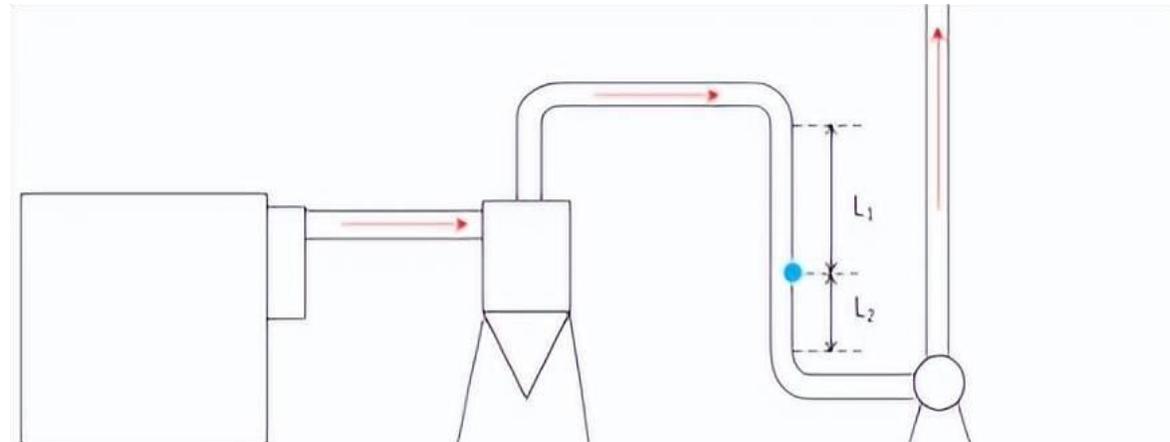
1. 环保治理设施

问题2

采样孔设置位置不规范

措施及建议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



- 1、矩形管道当量直径 $D=2AB/(A+B)$
- 2、手工监测， $L_1 \geq 6D$ ， $L_2 \geq 3D$
- 3、在线监测， $L_1 \geq 4D$ ， $L_2 \geq 2D$

1. 环保治理设施

问题3

采样口未正常封闭



措施及建议

不使用时用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





1. 环保治理设施

问题4

未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措施及建议

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包括正常情况下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异常情况下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1. 环保治理设施

-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中防治设施管理台账样例

表 A.4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与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耗电量 (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 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 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必填内容

表 A.5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主要防治设施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处理方式	耗电量	药剂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³/d)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t)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注: 根据行业特点及监测情况, 选择记录“治理效率”。

表 A.6 防治设施异常情况信息表

防治设施名称	编号	异常情况起始时刻	异常情况终止时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事件原因	是否报告	应对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去向			

记录时间: 记录人: 审核人:



1. 环保治理设施

问题5

未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常见为油漆、油墨及配套的稀释剂、洗车水等）

措施及建议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规定，企业应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内容包含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VOCs含量等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

问题

露天堆放，未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措施及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需按照GB 18599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 危险废物

问题1

措施及建议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无防腐防渗措施或已破损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无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层破损



高密度聚乙烯膜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高密度聚乙烯膜

3. 危险废物

问题2

贮存易产生VOCs等废气的危废暂存设施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常见含油漆等废物）

措施及建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3. 危险废物

问题3

措施及建议

不同类别危险废物未分区存放或未按照分区要求存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分区标识。



未按照分区要求存放



隔墙隔离



未分区存放



过道隔离

3. 危险废物

问题4

危废贮存场所内未张贴危废管理等制度

措施及建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制度上墙。**

叶科政：15158112286 沈冬琴：13819506523 余哲铭：18892681970



感谢交流

SHAOXING YUECHENG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NOVATION SERVICE COMPLEX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SHAOXING RESEARCH INSTITUT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服务团队：叶科政：15158112286

沈冬琴：13819506523

余哲铭：18892681970

以人才科技助推绍兴环保产业发展
以环保科技支撑绍兴产业绿色转型